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采芳
電話：08-7320415#3671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103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0300790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辦理新住民幸福家庭生活短片競賽活動，請
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1月7日內授移字第1030950277號函暨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預計於103年2月10日至同年3月24日受理報名（實際日期待確定後另函通知）。
- 三、前揭活動辦理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活動主題與內容：
 - 1、影片主題為展示新住民在臺灣生活之樣態，以教育、家庭文化及生活等內容為主。
 - 2、影片長度為3至12分鐘，不限媒材，以avi. wmv. mpeg及mpeg2格式繳交（限NTSC規格）。
 - 3、拍攝手法及內容需符合普遍級影片之規範。
 - （二）參賽資格：
 - 1、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2、已歸化之外國人。



1030000222



3、經許可定設籍之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。

4、經許可在臺居留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。

(三)參賽組別：共分為3組：

1、社會組：對本活動有興趣之社會人士。

2、校園組-大專院校組：對本活動有興趣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，不含休學者。

3、校園組-火炬計畫重點國小組：101、102學年度火炬計畫重點國小在學學生，不含休學者。

4、參加辦法及注意事項：

(1)可以個人或組隊(限3人內)報名參加，但每人(隊)最多報名1件作品。

(2)參賽短片需標示作品名稱、作品概述等資訊，並提供劇照6張(電子檔，檔案需300dpi以上)及導演照片1張(電子檔，檔案需300dpi以上)。

(3)評分標準：包含符合主題性50%、創意度30%及影音效果技術20%(例如音效、剪接等)等項目。

(四)獎勵：主辦單位視參賽作品內容及水準，必要時予以獎項從缺：

1、社會組：

(1)首獎：郵政禮券80,000元及獎座1座。

(2)貳獎：郵政禮券70,000元及獎座1座。

2、校園組-大專院校

(1)首獎：郵政禮券60,000元及獎座1座。

(2)獎：郵政禮券50,000元及獎座1座。

3、校園組-火炬計畫重點國小

(1)首獎：郵政禮券40,000元及獎座1座。

(2)貳獎：郵政禮券30,000元及獎座1座。

(五)相關注意事項：郵政禮券可至郵局兌換等值現金（免手續費）；另得獎人領取獎金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需扣除所得稅。

四、相關報名書表及確切報名時間將另函通知，並將儘速公布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）及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網站（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mp.asp?mp=tp>）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2014-01-14
12:04:11
章



裝

訂



線